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中至少1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1、公司监事会有权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 1、推荐人在2016年12月16日18:00时前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书面提交推荐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及相关资料（详见附件）；
- 2、推荐时间到期后，董事会办公室将候选人名单和资料报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形成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人选提案；
-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形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4、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承诺与个人相关资料的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独立董事同时作出相关声明；
- 5、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在独立董事候选人被确定提名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说明）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五、董事、监事任职资格

（一）董事、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以上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应具备以下任职条件：

-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 2、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3、具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4、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企业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5) 在与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6)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7) 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辛赞、邱文锋

联系电话：025-88018838、88018888转8617、8630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邮政编码：210014

七、附件

- 1、董事、监事候选人推荐表（附候选人基本情况表）；
- 2、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的说明；
- 3、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 4、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 5、独立董事履历表。

特此公告。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1: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选		推荐岗位	董事 ☐ 监事 ☐ 高管人员 ☐	董事长 ☐ 监事会主席 ☐ 总经理 ☐
推荐人	董事会 ☐ 监事会 ☐ 股东 ☐ 股份占比:			
推荐理由 (被推荐人基本情况附后)	推荐人签字 (盖章):			
被推荐人签字认可:			时间	年 月 日

注:

- 1、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独立董事中至少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 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提名; 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和监事会提名。
- 3、 非独立董事可以兼任高管人员, 但兼任高管人员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即不超过 4 人)。
- 4、 董事、高管人员在任职期间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
- 5、 第三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期自 2017 年 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 月 18 日。
- 6、 独立董事和监事在任职期间不能作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
- 7、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参加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总经理的选聘。根据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履职满

一届的人员不参加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管人员选聘。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候选人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日 期	
教育背景及学历学位					
职 业 及 岗 位				职 称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及占比					
工 作 经 历					
全 部 兼 职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附件2:

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的说明

1、推荐人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董事、监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
- (2) 推荐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3) 推荐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职称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需同时提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及独立董事资格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资料。

2、如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 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本公告发出之日的持股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候选人推荐表及相关资料送达方式：

(1) 本次候选人推荐表及相关资料送达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 如采用亲自送达方式，则须在 2016 年 12 月 16 日 18: 00 时前将相关文件资料送达公司指定联系人处为有效；

(3) 如采用邮寄的方式，则须在 2016 年 12 月 16 日 18: 00 时前将相关文件资料邮递至公司，并经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后方为有效。

4、推荐人和被推荐人有义务配合公司进行推荐文件资料真实性

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资料。

附件3: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_____，现提名_____为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未取得资格证书者，应做如下声明：

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被提名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被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

年 月 日

附件4: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_____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_____提名为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未取得资格证书者，应做如下声明：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

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5 家；本人在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年 月 日

附件5: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历表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代码			
一、个人情况					
姓 名		曾用名		照 片	
性 别		民 族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护照号码			
电子邮箱		移动电话			
工作单位					
单位邮编		单位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属会计 专业人士		会计专业 资格证书		证书号码	
其他专业技术 资格或者职称		资格或者 职称证书		证书号码	
本人专长					
是否曾受处罚		是否具有其他国家 或者地区居留权			
二、社会关系					
与本人关系	配偶	父亲	母亲	子女	兄弟姐妹
姓 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三、教育背景					
学习期间	学校	专 业		学历	学位
四、工作经历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		职 位	职业领域	

五、专业培训			
培训期间	培训单位	培训证书	培训内容
六、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任职期间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七、其他情况			
1、本次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 2、本人是否拥有担任董事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及持有数量（如是）： 3、本人在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中，过去或现在是否具有除前述 1、2 条以外的任何利益： 4、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为： 5、本人其他可能有助于或者不利于本次独立董事任职的情况：			
八、承诺			
本人（请以正楷填写）郑重声明，本履历表内容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保证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成份。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履历表所提供的资料，确定本人是否适宜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签字： 时间：			

填表说明：

- 1、“是否会计专业人士”项：如是，需注明属于“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教授）、会计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的具体项目，可填写多项；
- 2、“本人专长”项：请说明有助于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的专长情况，包括在专业领域获得的奖励、发表的著作等取得的成就情况；
- 3、“是否曾受处罚”项：如是，填写本人曾受到的各种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4、“是否具有其他国家居留权”项：如是，需注明具有居留权的所在国；
- 5、“子女、兄弟姐妹”项：有多位子女或者多位兄弟姐妹的，可在相应栏目列明序号分别填写；
- 6、“持股情况”项：应填写本人的社会关系人员是否持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兄弟姐妹可不填写；
- 7、“教育背景”项：请从中学开始填写各项内容；
- 8、“工作经历”项：请填写最近十年工作经历，“职业领域”项请填写本人日常工作职责所处的领域；
- 9、“专业培训”项：请填写有助于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的培训情况，尤其应填写是否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及是否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10、“独立董事兼职情况”项：请填写本人在境内、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情况。

